

自然人憑證申辦須知

申辦資格：

年滿 18 歲(含)以上，設籍於中華民國之國民(即為自然人)，且未受監護宣告者。

申辦地點：

戶政事務所申辦櫃檯(不限戶籍地，可跨縣市辦理)。

攜帶項目：

1.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2. 自然人憑證 IC 卡工本費 275 元(自 102 年 4 月 1 日之後申辦為新臺幣 250 元)。
3. E_MAIL 信箱帳號。

辦理步驟：

1. 申請人攜帶本人身分證(請勿攜帶駕駛執照等證明文件)親赴申辦戶所櫃檯，表明欲申請自然人憑證 IC 卡並繳驗身分證審驗資料。
2. 承辦人員交付自然人憑證 IC 卡申請及使用說明書，請申請人填寫申請相關資料(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子郵件...等)，填妥後繳回。
3. 承辦人員列印及交付自然人憑證 IC 卡申請書，申請人確認其上之個人資料無誤後簽名並繳回，列印憑證 IC 卡。
4. 承辦人員列印及交付憑證 IC 卡接受確認書，檢核其上之內容。如用戶發現憑證內容不正確，則應拒絕接受憑證，並由向註冊窗口重新申請憑證。如正確無誤，簽名後繳回承辦人員。
5. 取回身分證件、自然人憑證 IC 卡、憑證 IC 卡申請及使用說明書、收執聯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應先閱讀用戶約定條款(Subscriber Agreement)，如同意條款內容再進行憑證申請。
2. 用戶如未能於憑證簽發後 90 個日曆天內，完成憑證接受作業，則視為拒絕接受憑證，該憑證將自動被廢止，不另行公佈。
3. 臨櫃申辦之用戶於簽名確認申請時，將於戶政事務所一併完成憑證接受作業，用戶不需另行開卡即可使用。
4. 自然人憑證 IC 卡有效使用期限為 5 年(申請當天起算)。
5. 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8:00~17:30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。
6. 如有任何疑問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<http://moica.nat.gov.tw> 查詢。
7. 讀卡機請用戶自行購買，購買方式請參考專屬網站的建議規格和購買資訊，網址：<http://moica.nat.gov.tw/>(讀卡機)。